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柯卿墉

柯卿堯

柯卿彰

潘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

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並塗銷，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柯卿壠之應繼分比例計算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40萬3,785元，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之56萬8,39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萬3,78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760元，尚應補繳3,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煒婷

附表一：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公告現值 (元／m ²)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柯卿壠 之應繼 分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055地號土地	1萬7,900元	83.79	1/1	1/4	37萬4,960元
2	467建號建物 (門牌號碼：苗栗通南里9鄰南華路55巷13號)	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11萬5,300元				2萬8,825元

(續上頁)

01
02
03

合 計	40萬3,785元
-----	-----------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	計算基數 (單位為 年)	年 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1萬8,448元	1	利息	10萬7,568元	96年3月23日	114年10月29日	18+221/365	20%	40萬271元
	2	利息	1萬880元	96年2月17日	114年10月29日	18+255/365	20%	4萬688元
	3	違約金	1萬880元	96年3月18日	96年9月18日	185/366	2%	110元
	4	違約金	1萬880元	96年9月19日	114年10月29日	18+41/365	4%	7,882元
	5	程序費用	1,000元	-	-	-	-	1,000元
	小計							44萬9,951元
合計							56萬8,399元	